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要點**

**97.08.27校務會議審議通過**

**97.12.04校務會議審議通過**

**99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8.4.1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 為落實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政自主，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，及有效運用捐贈收入之教育發展基金，爰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 捐贈收入所得現金應納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，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應依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前項現金以外所受財產贈與應依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三、 捐贈收入，除指定特定用途者外，應依據本校發展願景與需求統籌運用，包括：

(一) 購買校地、興建校舍及發展民間企業、民間團體與產學合作計劃。
(二) 購置圖書、儀器與設備。
(三) 獎勵教師自行創作之教具、教材製作、圖書出版暨其相關審查費用、出席費、

 交通費與各項競賽指導費。
(四) 推動教師研究、學術研討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
(五) 進用專案助理人員(教學、工作人員)。
(六) 頒發學生各項獎學金、獎品及其他獎勵。
(七) 補助學生課外活動之活動費及訓練指導費。
(八) 救助急難清寒學生。
(九) 辦理親師教育及學生家屬聯誼活動。
(十) 辦理學校社區服務及社區發展。
(十一) 獎勵經營、研究及服務績效卓越的教職員工。
(十二) 補助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相對支出。
(十三)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(十四) 推動招生宣導。
(十五) 美化校園及改善公共設施。
(十六) 推動其他有助校務發展經校長核定者。

四、 指定捐贈用途之項目，包含學術或社教講座、獎助學金、政策研究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及校園建築或設備等。

五、 本校為使捐贈款項之運作達到透明、效益與效率，並為鼓勵各界捐贈及善用校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應設置「捐贈收支管理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1. 為感謝各界之捐贈，本校得依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頒給感謝狀(獎牌)、報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致謝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七、 有意捐贈者請填具捐款單(如附件)後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本校秘書處出納組收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，電話：07-8012008轉1130，傳真：07-8035305)。

八、 捐贈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(一) 支票或匯票：收款人請寫明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」，加劃橫線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本校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。

(二) 電匯：高雄銀行小港分行，戶名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，帳號：210-103-078720，請註明捐款者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(三) 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：請與本校秘書處出納組聯絡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